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21〕39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优质烟叶生产 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长汀县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长汀县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烟叶产能布局，保护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促进烟农增收，推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目标任务及意义

我县是全国核心优质烟叶产区之一，是全省第二、全市第一的种烟大县，烟草产业关乎全县农业产业和财税收入的稳定及广大烟农的利益。根据省政府《关于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领导来闽调研相关工作意见的纪要》，省烟草专卖局、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三部门《关于做好永久烟田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县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利用，集中连片，用养结合”的原则，划定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保护建设永久烟田 10.2 万亩，共涉及 13 个乡镇、190 个行政村、18.1 万片田块；永久烟田规划区重点保护烤房 4099 座。划定的永久烟田与基本农田重叠率达 100%，与水稻生产功能区重叠面积 9.6 万亩、重叠率达 93.6%（详见附件 1、2）。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

化资源配置为中心，对永久烟田、密集烤房两项重点资源进行建档保护，制定永久烟田保护和烤房管护具体措施，推动烟叶产能布局向优质烟区转移和烟叶生产要素资源向优质烟区聚集，综合提升烟叶生产力，持续巩固长汀作为全国核心烟区的地位，为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产能合理布局的原则。以保障优质烟叶原料供给和烟农种烟效益为目标，合理规划种植区域和规模，着力优化烟叶产能布局，推动烟叶种植区逐步向生态条件好、烟叶质量优、风格特色明显的永久烟田规划区集中。

2. 坚持完善设施配套的原则。密集烤房是烟叶生产最核心的生产要素之一，要遵循“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确定专职人员负责烤房管护工作，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烟基设施是确保烟田“旱能灌、涝能排”和推动“规模化种植、宜机化作业”的重要资源，要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确保烟基设施项目建好、管好、用好，确保烟区乡镇烟叶生产基础设施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3. 坚持优质资源聚集的原则。要紧紧围绕10.2万亩永久烟田、4099座密集烤房为管护目标，实行专人专职跟踪管理、重点保护，持续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综合配套，实现优质资源的聚集，不断推进烟叶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着力打造百亩片、千亩村、万担乡。

4.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的原则。**持续推广稻草回田溶田、烟田深翻，有效培肥地力；全面开展农业生产绿色防控，以烟蚜茧蜂天敌应用为先导，结合物理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措施，构建完善的绿色防控技术体系；切实加强烟叶生产技术培训和指导，提升病虫害综防能力，提高烟叶质量、安全性及烟农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工作机制。**逐级建立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运行机制；健全考核管理制度，加强保护工作落实情况检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地。

2.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县直单位和乡镇要充分认识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认真开展学习和宣传动员，营造有利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将烟叶生产保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地见效。

3. **加强部门协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烟草专卖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开展永久烟田动态监测，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同保护生产资源。

（二）落实保护措施

1. **加强永久烟田保护。**落实永久烟田保护“六个禁止”：一是禁止在永久烟田保护区内开办有碍烟叶生产的污染企业；二是禁止在保护区内建坟、建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三是禁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烟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四是永久烟田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以烟叶生产为主的耕作制度，持续巩固烟-稻轮作、绿肥-烟轮作的耕作方式，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五是保护区内严格实施用养结合措施，切实改善烟土壤环境和烟区生态环境，努力提高地力。农药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禁止使用禁用农药，防止烟叶农药残留超标和农药环境污染；六是禁止对密集烤房进行挪作他用、拆毁、改建房屋等破坏性活动。

2. 加强密集烤房管护。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保证烤房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烤房合理调剂和使用，当烤房主本人不再使用时，应及时进行使用权转让或租赁，调剂给其他烟农使用，提高烤房资源利用率；在补贴合同年限内烤房若出现拆除或改作他用的，烟草部门要收回所扶持的补贴资金或设施设备。

3.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配合烟草部门做好永久烟田规划区的密集烤房规划和建设，抓好规划区内密集烤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每年从烤烟税返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新建密集烤房和原有烤房群的附属设施修复给予补助；把永久烟田列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在不改变项目资金渠道的前提下，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永久烟田保护区重点倾斜和聚集；各相关部门要在烤房供电、烤房建设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针对烤房附属设施逐年陈旧的问题，县财政每年

从烤烟税收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维护修缮。

四、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县烟草专卖局

优化烟叶产能布局，科学规划烟叶种植区域，着力打造百亩片、千亩村、万担乡；加强政策引导，将烟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划定永久烟田的种烟核心乡镇、村重点倾斜；加强优质烟叶生产资源监管，对工作不到位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永久烟田规划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检查和执法力度，切实提高对耕地特别是永久烟田的监管和保护力度；加强基本农田土壤、水源环境监测和管理；把永久烟田视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向永久烟田保护区聚集。

（三）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基本农田、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永久烟田保护，落实土地管理制度，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永久烟田面积不减少；制定基本农田用地总体规划，将土地整理、农田建设等项目规划向永久烟田规划区倾斜；加强农业用地管理，协调烤房建设用地，实施基本农田建设规范指导。

（四）种烟乡镇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项目管护办法，确保永久烟田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滑坡、密集烤房数量不减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切实加强烤房及烤房附属设施、烟田水路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确保烟区乡镇烟叶生产基础设施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加强监督检查，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种烟村村委会

各植烟村村委会是优质烟叶生产资源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县、乡镇制定的工作方案和责任要求，不折不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烤房设施设备保护到位，不被挪作他用或拆除；要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协调做好烤烟种植布局、密集烤房分配、烟基项目管护等工作，确保做好优质生产资源保护和烤烟生产工作。

附件：1. 长汀县永久烟田规划明细表

2. 长汀县密集式烤房保护规划明细表

附件 1

长汀县永久烟田规划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耕地总面积(亩)	近三年平均烟叶种植面积(亩)	永久烟田面积(亩)
1	河田	56650	6870	13500
2	南山	41961	4910	10200
3	涂坊	24098	1980	4000
4	濯田	64506	8200	16500
5	三洲	16866	1330	3000
6	宣成	18000	1620	3000
7	童坊	35117	8310	16500
8	馆前	24810	8470	15000
9	大同	26155	2100	2500
10	新桥	25225	3670	7300
11	古城	19982	2200	4000
12	策武	16318	1350	2500
13	四都	23763	1970	4000
合计		393451	52980	102000

附件 2

长汀县密集式烤房保护规划明细表

序号	乡镇	烤房建设数量(座)	重点保护的烤房数量 (座)
1	河田	637	543
2	南山	502	376
3	涂坊	249	204
4	濯田	961	703
5	三洲	158	108
6	宣成	221	174
7	童坊	631	449
8	馆前	680	637
9	大同	193	178
10	新桥	286	230
11	古城	216	166
12	策武	138	111
13	四都	239	220
合计		5111	4099

长汀县图书馆馆藏图书目录

序号	书名	作者	册数
1	《长汀县志》	王明	1
2	《长汀县志》	王明	1
3	《长汀县志》	王明	1
4	《长汀县志》	王明	1
5	《长汀县志》	王明	1
6	《长汀县志》	王明	1
7	《长汀县志》	王明	1
8	《长汀县志》	王明	1
9	《长汀县志》	王明	1
10	《长汀县志》	王明	1
11	《长汀县志》	王明	1
12	《长汀县志》	王明	1
13	《长汀县志》	王明	1
14	《长汀县志》	王明	1
15	《长汀县志》	王明	1
16	《长汀县志》	王明	1
17	《长汀县志》	王明	1
18	《长汀县志》	王明	1
19	《长汀县志》	王明	1
20	《长汀县志》	王明	1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 LY05100-2500-2021-0004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